

证券代码：836926

证券简称：神洁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思平主持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公司总经理积极履行职责，有效组织开展公司各项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保持高效、科学运行，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合规运行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制度保障，推动公司各项核心指标创下历史新高，实现了发展质量和发展效益的“双丰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现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现对 2019 年度进行初步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816,551.04 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9-3572”《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56,816,551.04 元。同意公司以公司股本 105,405,189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6923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安排。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9232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 3,000 万元（含本数），由张思平、张浩杰、张合召提供担保。

有效期（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张思平、张浩杰、马磊磊、张瀚文回避表决，因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董事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现提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2018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201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

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召开了相关工作会议，对担任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就公司聘请2019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审计费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

董事会认为：自2015年以来，公司一直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本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人员行为规范、认真尽职，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现提议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一事与公司部分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基础，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股份。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公司拟对现行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 》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平、股东张浩杰、股东张合召及其配偶朱慧彩与浦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在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上述最高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张思平、张浩杰、张瀚文、马磊磊回避表决,因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董事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5月8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敬请全体股东届时准时出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